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與 Holy Unicorn Limited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麗豐邀約之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麗豐董事會謹此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麗豐要約的意見，尤其是就有關麗豐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予以接納要約的意見。有關委任已獲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批准。

浩德之意見及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麗豐要約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麗豐股東及麗豐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警告：麗豐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麗豐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豐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